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王美善

電話：033322101分機7471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meishan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00029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0002962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學年度「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045012號函辦理。

二、為推廣12年國教課綱之跨領域課程教學及學習體驗之方法與策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以藝術領域為核心出發，串聯跨科學習，循序漸進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同時讓學生獲得更全面且創新的學科及藝術學習歷程。本招募簡章重點說明如下：

(一)招募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志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之教師團隊。

(二)計畫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三)補助經費：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整（分2期撥付）。

(四)申請方式：

教務處 110/04/07 17:08



1100002394

有附件

- 
- 1、新申請學校：請於110年4月23日（星期五）前將核章完備之遴選申請表（下載連結：<https://reurl.cc/NXnEOq>）掃描電子檔郵寄至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信箱ntnucb2020@gmail.com。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學校：請於110年4月23日（星期五）前將核章完備之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下載連結：<https://reurl.cc/0DQyWk>）正本函送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3、私立學校：請於4月23日（星期五）前將核章完備之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正本函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辦公室」（106310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1號4樓）。

三、檢附旨揭計畫簡章1份。

四、倘有未盡事宜，請洽該校美術學系「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林靈穎助理（電話：02-7749-6992、電郵信箱：elvira.zero@gmail.com）。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